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662號

原告 翰樺電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秉緯

被告 普洛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冠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1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追加請求金額，變更為69萬3,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6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乃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首揭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委請被告開發建置翰樺電信通訊APP系統，名稱為「威士頓智慧通訊」（下稱系爭APP），分別於105年10月25日匯款3萬1,500元、105年12月15日匯款3萬1,500元、106年1月17日匯款3萬元、106年4月18日匯款7萬元、106年6月8日

01 匯款10萬元、106年6月12日匯款7萬3,500元、106年8月25日
02 匯款7萬元、106年9月19日匯款7萬元予被告，因被告無明顯
03 之進度，原告為保權益，嗣於107年2月1日與被告簽署翰樺
04 電信系統開發建置專案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專案
05 製作費用為88萬2,000元，隨後原告又分別於107年3月12日
06 匯款7萬元、107年4月25日匯款7萬3,500元、107年6月16日
07 匯款7萬3,500元予被告，前後總計匯款69萬3,500元。

08 (二)依系爭合約第3條審查日期約定：第一次審查日期為107年2
09 月28日，審查內容：「翰樺電信通訊APP系統程式設計與資
10 料庫建置」，即前台通訊APP(聊天、通話、公告欄、跑馬
11 燈、廣播)加後台資料庫之建立；第二次審查日期為107年3
12 月31日，審查內容：「翰樺電信通訊APP系統介面功能與版
13 面設計（群組設定/文字聊天/語音聊天/檔案傳輸」、「翰
14 樺電信通訊APP系統雲端主機申請」、「翰樺電信通訊APP系
15 統IOS與AndroidAPP上架審核申請」，即通訊錄、聊天、通
16 話前後台，前台使用UI介面加後台資料庫傳輸，表示可以真
17 的可以測試使用，還有向蘋果IOS和安卓申請上架許可等；
18 第三次審查日期為107年4月30日，審查內容：「翰樺電信通
19 訊APP系統測試開發節費電信功能（確認測試具開發能
20 力）」、「翰樺電信通訊APP系統設計學校班級家長下載功
21 能（校務與年級家長公告功能及家長反映事項文字溝通/不
22 具通話功能）」；第四次審查日期為107年5月31日，審查內
23 容：「翰樺電信通訊APP系統測試開發節費電信功能（若測
24 試無開發能力甲方（即原告）可選擇合約是否繼續執
25 行）」、「翰樺電信通訊APP系統測試開發節費電信功能
26 （進行系統開發）」，然被告迄今所提出者，僅是文書製作
27 之假APP外觀，至多為APP美工示意圖，並非上述之APP系統
28 程式設計與資料庫建置，亦非上述之APP系統介面功能與版
29 面設計（群組設定/文字聊天/語音聊天/檔案傳輸），根本
30 沒有程式，遑論向蘋果IOS和安卓申請上架許可？另外原告
31 雖租用雲端空間，但被告並無後續建置作為，堪認被告連第

01 一次審查之要求都未符合，亦即迄今未完成兩造合約之任何
02 要求，顯見被告根本無開發能力且已構成給付遲延。為此，
03 依系爭合約約定、民法第255條規定，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
04 達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而系爭合約解除後，被告即
05 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原告並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
06 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款項69萬3,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
07 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9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5年10月25日匯款3萬1,500元、105年12
11 月15日匯款3萬1,500元、106年1月17日匯款3萬元予被告，
12 係為支付原告委託被告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與業務行銷企劃費
13 用；另原告於106年4月18日匯款7萬元、106年6月12日匯款7
14 萬3,500元、106年8月25日匯款7萬元、106年9月19日匯款7
15 萬元予被告，係為支付原告委託被告製製作開發客戶相關行
16 銷企劃案費用，上開款項請領均經由原告檢視驗收確認後，
17 被告始向原告請款。被告已依系爭合約約定內容完成系爭AP
18 P之開發建置，被告交付建置完成之APK檔予原告並協助原告
19 自行申請蘋果IOS和安卓上架許可認證權限，原告申請通過
20 安卓資格審查後即可於安卓APP商店搜尋下載系爭APP，有被
21 告於安卓APP商店搜尋畫面可證，被告另提供系爭APP二組登
22 入帳號、密碼予原告作為業務開發使用，原告並寄發電子郵件
23 通知被告系爭APP完全可用，被告始向原告請款，然原告
24 以公司營運不佳無法無款為由，迄未付款。原告指控被告未
25 完成系爭APP資料庫及前、後台之建置，然若未建置完成，
26 系爭APP無法通過安卓審查並上架供下載使用，況被告曾隨
27 同原告至衛理女中針對系爭APP做功能展示，並將系爭APP提
28 供給衛理女中測試，可見原告主張不實。另開發節費電信功
29 能系統部分，因為原告沒有節費電信的技術，所以被告沒有
30 辦法協助原告做這個功能的介接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
31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2月1日簽訂系爭合約，由原告委託被
04 告開發建置系爭APP，原告已支付69萬3,500元予被告等情，
05 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信為真實。惟就原告
06 主張被告未交付系爭APP，被告無開發能力已陷於給付遲
07 延，其得依系爭合約約定、民法第255條規定解除系爭合
08 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69萬3,500
09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0 茲就兩造爭點析述如下：

11 (一)被告已依約交付系爭APP予原告，並無給付遲延情形：

- 12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6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7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 18 2.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交付系爭APP，被告無開發能力已陷於
19 給付遲延乙情，為被告所否認，抗辯稱其已依約交付系爭AP
20 P予原告，原告前已通過安卓資格審查於安卓APP商店上架系
21 爭APP，被告提供系爭APP登入的二組帳號、密碼予原告作為
22 業務開發使用，原告並寄發電子郵件通知被告系爭APP完全
23 可用，並提出手機安卓APP商店搜尋系爭APP畫面、網路搜尋
24 系爭APP畫面、兩造往來電子郵件為據（見本院卷第477至49
25 1頁），觀系爭APP搜尋畫面，系爭APP於107年8月7日於安卓
26 APP商店完成資格審查上架；於107年9月24日置於其他網路
27 平台供人下載，均載明開發人員為原告，足徵被告已依約交
28 付系爭APP且系爭APP功能符合原告需求，原告始會將系爭AP
29 P置於APP商店及網站上供公眾下載使用。
- 30 3.另觀證人鍾武丞即被告委託開發建置系爭APP工程師於原告
31 告訴被告詐欺案件（即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861

01 號)偵查中證稱：「被告有請伊做原告這個案子被告說要做
02 出能使用文字訊息、視訊、電話通話的手機軟體，伊曾去過
03 原告公司談這個案子，…後來完成的ANDROID版本可以傳文
04 字訊息、打電話、視訊，伊有把做好的程式用通訊軟體傳給
05 被告，…被告並給他一個威士頓智慧通訊的LOGO圖檔叫伊放
06 進去軟體中，伊完成通訊軟體的功能，但細節還沒完成，還
07 不是成品，軟體名稱就用原告公司的名字，被告1個月給5,0
08 00元，但後來不知道為什麼沒有叫伊做」、「嗣後做出的產
09 品經現場操作是可以通話」等語；證人江沛辰即參與系爭AP
10 P開發人員於上開案件偵查中證稱：「伊有見過系爭合約製
11 作之系爭APP，並見到系爭APP上架，伊認為被告有能力完成
12 系爭APP」等語，有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5861號
13 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558號處
14 分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8、174頁），證人鍾武丞復於
15 本院具結證稱：「被告有於106年、107年左右委託伊開發一
16 個通訊軟體，每月支付5,000元，軟體名稱為威士頓智慧通
17 訊，軟體已經開發完成，有上架到安卓的GOOGLE PLAY商
18 店；功能有視訊、通話等功能，其他功能我沒有印象，但基
19 本上也有文字對話像LINE的功能；與系爭合約上記載的功能
20 相符，有資料庫建置的功能，資料庫是存放會員的基本資
21 料，這樣才能作通訊的溝通；印象中是檔案傳輸這個功能沒
22 有，其他群組設定、文字聊天、語音聊天功能有；不確定翰
23 樺電信有限公司APP系統測試開發節費電信功能指的是什
24 麼；有提供測試帳號讓原告可以測試學校班級家長下載功
25 能，但是下載功能是指下載APP的話，那時候在安卓都可以
26 下載。」、「（開發出來的軟體是否可操作下列功能：聊
27 天、通話、公告欄、跑馬燈、廣播？）伊印象中是聊天、通
28 話、廣播這些有，公告欄方面，伊不知道推播算不算是公告
29 欄，這個有推播的功能，像手機上的狀態列上面有寫誰誰誰
30 問了什麼話。跑馬燈的話，就伊的認知是在APP裡面有循環
31 的文字跑動，伊的印象中是沒有做這個東西的。廣播伊的認

01 知像是一個人發起，多個人可以去收看，這個功能伊有
02 做。」、「（這個軟體還有後台管理員使用介面、後台資料
03 庫位址這2個項目嗎？）資料庫是一定有，但是後台管理使
04 用介面，後台伊沒有印象，但我們一般都會設計一個後台操
05 作會員的新增、修改、刪除功能。」、「（現在手機可以現
06 場操作下載這個軟體嗎？）現在可能沒有辦法，因為當時上
07 架的版本太舊了，現在GOOGLE PLAY商店會把比較舊的架構
08 版本給下架，所以現在沒有辦法在商店搜尋到，但是我們有
09 原始的APK檔可以安裝，伊現在手上這邊沒有，因為伊有一
10 段時間沒有合作了。版本是指安卓架構的版本。」等語（見
11 本院卷第360至362頁），益徵被告抗辯其已依約開發建置系
12 爭APP完成並交付原告使用乙節為真。

13 4.復參證人王森勳即原告公司業務（任職期間106年11月30日
14 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證稱：被告有隨同原告到衛理女中
15 針對系爭APP作現場操作及解說，被告有完成軟體給衛理女
16 中對APP做確認流程等語（見本院卷第413頁），雖王森勳陳
17 述伊只處理業務，負責會議聯絡、報價流程，系統測試、技
18 術開發方面由被告處理，伊不清楚，然衛理女中就APP系統
19 設置既已確認完畢並要求原告方報價，亦有電子郵件在卷為
20 憑（見本院卷第299至301頁），益證被告抗辯系爭APP完全
21 可用，被告並持之向衛理女中洽談點名暨差勤通報整合系統
22 乙詞為可採。

23 5.又觀系爭合約第7條付款辦法約定：「付款辦法：專案階段
24 性完成付款。1.甲方（即原告）同意於每次審查檢視驗收本
25 專案後，甲方應於審查日三天內，支付乙方（即被告）款項
26 計7萬3,500元。專案依合約到期日完成。…。」，可知原告
27 得於系爭合約約定之各審查日期檢視驗收審查內容項目後，
28 再支付各期款項予被告，而原告自承業將第一次至第四次審
29 查款項全部支付予被告，衡諸常理，若被告未按期完成約定
30 審查內容，原告即有正當理由拒絕足額給付各期款項，要無
31 全數付清之理，堪認被告已依系爭合約履行契約義務無疑。

原告固稱其是預先支付款項以求被告交付系爭APP，然原告並未提出於各期款給付後相當期間內催告被告履約之事證，原告空言主張，容無可採。

6.是綜合上情觀之，堪認被告已依系爭合約約定提出合於契約本旨之系爭APP予原告。原告主張被告有屆期未依債之本旨完成給付云云，並不足採。

(二)原告主張解除契約而請求被告回復原狀即返還69萬3,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無理由：

按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固為民法第255條所規定，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合約履行契約義務，被告無開發能力已陷於給付遲延等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依系爭合約約定、民法第255條規定主張解除契約，於法自屬無據，自不生解除契約之效力，亦無從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款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9萬3,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系爭合約約定、民法第255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9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劉則顯